

關於立法院各黨團擬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刪除第二項規定之說明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4.20. (90)法律字第000199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20日

主旨：關於立法院新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由謝○大、李○榮、鄭○金、鄭○玲、朱○良等委員連署提案，擬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刪除第二項規定乙案，本部因應處理方式如說明三、四。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前項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行政院認有必要，經立法院同意後得以命令延長之。」查本條係八十九年十二月間由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新黨黨團、親民黨黨團、無黨籍聯盟以及民進黨黨團分別主動提案後，依協商結論逕付二讀，經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三讀通過，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公布。
- 二、日前頃悉立法院新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由謝○大、李○榮、鄭○金、鄭○玲、朱○良等委員連署提案，擬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刪除第二項規定，其理由略以：「鑑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立法院通過『行政程序法』時，業已給予行政院二年時間，以作為相關法制調整適應之緩衝期，惟行政院不但未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準備工作，復匆促於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協商通過增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條文，其中該條第二項規定，咸認已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精神及背離人民對該法之信賴，故應予刪除。」
- 三、查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應予檢討修正之法案，經檢討完畢並報請鈞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者計有一百七十一案，另已報請鈞院處理中者有三案。如依前開謝委員○大等所擬刪除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此一百七十餘件待審法案如立法院未能於本年底前完成審議，將造成法制上之重大窒礙，即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或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將失去效力，而母法又未完成修正，則行政事務之賡續推行頓時失所依據，影響重大。本部除將持續向提案委員說明外，並向鈞院報告此一情形。
- 四、另各機關應查明主管法規中是否尚有須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應予檢討修正者，其中如有涉及須以法律規定或須修正法律以明定授權依據者，應儘速研擬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轉請立法院審議。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者，應儘速推動完成立法程序。